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7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

2、股份来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3、行权价格为：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4元/份；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595.2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4人)		3,595.20	72.18%	2.87%
合计（464人）		3,595.20	72.18%	2.87%

###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7、股票期权行权的主要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

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在考核年度完成本计划所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②激励对象所在的考核团队或个人（以公司年度考核奖励文件规定的所属团队或个人为准）根据考核团队/个人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奖励办法，“年度考核分”或“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80分或80%以上。

如未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到期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沃尔JLC3
- 2、期权代码：037736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年5月25日

###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保持一致，与公司前期授予公告保持一致。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